### 给开福区潮宗街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的公开信

针对指挥部的告知书，特提出如下回复意见：

本栋楼房已腾空的房屋，因为没有办理国有土地收回、出让合同等相关手续，现在产权不明，所以只要现在能够确认产权的人都同意在共有的公共空间上安装铁门，那么就可以安装铁门。

指挥部声称，已征收腾空房屋归政府所有并交由指挥部管理，请提供相关证明。

拆迁指挥部仅仅是一个非法机构或者临时机构，既不是行政单位，也不是企事业单位，其越俎代庖实施的拆迁活动均是非法行为。拆迁指挥部既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也不承担行政责任。其作出的所谓告知书也因为主体不适格而无效。如指挥部对本栋楼房的铁门实施任何拆除行为均属于刑事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判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特此告知！